

关于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财通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22，C 类基金代码：006523）的销售业务，并于募集销售期间对通过财通证券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22）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费率优惠内容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

定并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请遵循财通证券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